

农业股扶贫资金拨付明细

单位：万元

资金文号	拨付时间	拨付对象	拨付金额	资金用途	备注
区本级预算	2021.9	万店镇	20	2021年村级一事一议配套资金	2021年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
区本级预算	2021.9	何店镇	116	2021年村级一事一议配套资金	2021年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
区本级预算	2021.9	曾都经济开发区	6	2021年村级一事一议配套资金	2021年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
区本级预算	2021.9	北郊办事处	40	2021年村级一事一议配套资金	2021年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
区本级预算	2021.9	南郊办事处	55	2021年村级一事一议配套资金	2021年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
区本级预算	2021.11	万店镇	148	2021年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精准扶贫配套70万、致富带头人培育18万、公益性岗位补助50万、万店小河沟村增强壮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0万
区本级预算	2021.11	洛阳镇	149.5	2021年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精准扶贫配套30万、致富带头人培育19.5万、公益性岗位补助90万、万店小河沟村增强壮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0万
区本级预算	2021.11	何店镇	76.5	2021年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致富带头人培育6.5万、公益性岗位补助60万、何店白庙村增强壮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0万
区本级预算	2021.11	府河镇	80	2021年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致富带头人培育6万、公益性岗位补助64万、府河银山坡村增强壮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0万
区本级预算	2021.11	南郊办事处	3	2021年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致富带头人培育
区本级预算	2021.11	北郊办事处	3	2021年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致富带头人培育
区本级预算	2021.11	曾都经济开发区	1	2021年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致富带头人培育
区本级预算	2021.11	区乡村振兴局	327.8	2021年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带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激励150万、防贫保177.8万
区本级预算	2021.11	扶贫小额贷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政储蓄账	350	2021年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
合计			1375.8		



指 标 调 整 中 报 衣

2021年9月15日

单位: 万元

项目或文号	调整前预算单位	调增(或调减)	金额	指标来源	调整后预算单位	调增(或调减)	金额	资金用途	备注
合计			441				441		
鄂财农村发[2021]9号	农业科	调减	63	上级专款	洛阳财政所	调增	63	2021年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资金	
鄂财农村发[2021]9号	农业科	调减	64	上级专款	府河财政所	调增	64	2021年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资金	
鄂财农村发[2021]9号	农业科	调减	77	上级专款	万店财政所	调增	77	2021年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资金	
2021年项目	农业科	调减	20	上级专款	万店财政所	调增	20	2021年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资金	
2021年项目	农业科	调减	116	上级专款	何店财政所	调增	116	2021年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资金	
2021年项目	农业科	调减	6	上级专款	开发区财政分局	调增	6	2021年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资金	
2021年项目	农业科	调减	40	上级专款	北郊财政所	调增	40	2021年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资金	
2021年项目	农业科	调减	55	上级专款	南郊财政所	调增	55	2021年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资金	

经办人: 符德莲

科室负责人: 周芳

441-201-2277

分管领导: 王成华

11月20日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报送单位	区财政局农业股	顺序编号	
关于拨付2021年度农村公益性事业转移支付资金的请示			报告金额
			441万元

区政府批示：

同意
何明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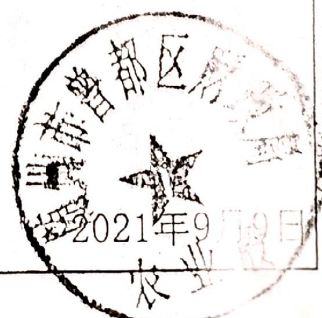
财政局批示：

同意，请区财政局
张世斌 9.10

拟办意见：按照《省财政厅关下达2021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农村发[2021]9号）文件精神，省级财政下达我区农村公益事业转移支付资金272万元（含高新区），区本级预算--村级一事一议区级配套资金237万元。高新区资金已专题申请报告报批68万元，已拨付高新区财政局。我区2021年用于农村公益性事业资金共计441万元。根据各镇（办）申报情况及实地抽查，结合上年分配等因素，现下达2021年农村公益性事业资金441万元，明细附后。项目主体为镇（办）村委会，请各镇（办）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湖北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1]29号文件精神，加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建议从鄂财农村发[2021]9号文中拨付资金204万元、从区本级预算--村级一事一议区级配套拨付资金237万元，合计441万元，请各镇办做好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拟办意见：按照《省财政厅关下达2021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农村发[2021]9号）文件精神，省级财政下达我区农村公益事业转移支付资金272万元（含高新区），区本级预算--村级一事一议区级配套资金237万元。高新区资金已专题申请报告报批68万元，已拨付高新区财政局。我区2021年用于农村公益性事业资金共计441万元。根据各镇（办）申报情况及实地抽查，结合上年分配等因素，现下达2021年农村公益性事业资金441万元，明细附后。项目主体为镇（办）村委会，请各镇（办）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湖北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1]29号文件精神，加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建议从鄂财农村发[2021]9号文中拨付资金204万元、从区本级预算--村级一事一议区级配套拨付资金237万元，合计441万元，请各镇办做好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当否，请批示！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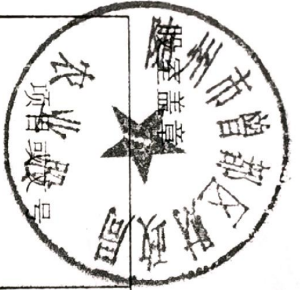
报送单位	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顺序编号	
关于拨付区本级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款的请示			报告金额
			350万元
区政府批示： 同意拨付贴息款。黄永 11/11			
财政局批示： 同意拨付贴息款。黄永 11/11 同意拨付贴息款。黄永 11/11			
拟办意见：为贯彻落实《湖北银保监局 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扶贫办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鄂银监发[2021]29号）文件精神，为持续做好金融支持工作，确保已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不断档，建议从2021年本级预算扶贫小额贷款贴息中拨付资金350万元至区乡村振兴局在中国邮政储蓄随州市分行开设的扶贫小额贷款账户。请区乡村振兴局做好专款专用！ 当否，请批示！			



指标调整申报表

2021年11月17日

单位：万元



调整前预算单位	调增（或调减）	金额	指标来源	调整后预算单位	调增（或调减）	金额	资金用途	备注
农业股	调减	350	年初确定	农业股（财政代编到扶贫小额贷款账户）	调增	350	2021年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合计		350				350		
2021年项目								

经办人：肖自强

科室负责人：魏明

分管领导：185118



指标调整申报表

2021年11月13日

单位：万元

项目或业务股	调整前预算单位	调增（或调减）	金额	指标来源	调整后预算单位	调增（或调减）	金额	资金用途	备注
合计			788.8				788.8		
2021年项目	农业股	调减	148	年初项目	万店财政所	调增	148	2021年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精准扶贫配套70万、致富带头人培育18万、公益性岗位补助50万、万店小河口村增强壮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0万
2021年项目	农业股	调减	149.5	年初项目	洛阳财政所	调增	149.5	2021年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精准扶贫配套30万、致富带头人培育19.5万、公益性岗位补助90万、洛阳邱畛村增强壮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0万
2021年项目	农业股	调减	76.5	年初项目	何店财政所	调增	76.5	2021年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致富带头人培育6.5万、公益性岗位补助60万、何店白庙村增强壮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0万
2021年项目	农业股	调减	80	年初项目	府河财政所	调增	80	2021年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致富带头人培育6万、公益性岗位补助64万、府河银山坡村增强壮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0万
2021年项目	农业股	调减	3	年初项目	南郊财政所	调增	3	2021年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致富带头人培育
2021年项目	农业股	调减	3	年初项目	北郊财政所	调增	3	2021年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致富带头人培育
2021年项目	农业股	调减	1	年初项目	开发区财政分局	调增	1	2021年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致富带头人培育
2021年项目	农业股	调减	327.8	年初项目	区乡村振兴局	调增	327.8	2021年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带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激励150万、防贫保177.8万

经办人：肖能奎

科室负责人：王志刚

分管领导：王志刚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报送单位	区乡村振兴局	顺序编号	
关于拨付2021年度曾都区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			报告金额
			788.8万元
区政府批示： 同意按程序和相关手续办理。 曹河 23/11			
财政局批示： 拟同意，请区乡村振兴局 拟已拨付市州！ 11.5 拟同意，请区乡村振兴局 10/11			
拟办意见：为做好我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现拟将区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到相关部门。资金内容如下：产业发展项目100万元、带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激励项目150万元、防贫保项目177.8万元、致富带头人57万元、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264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40万元（详见拨付明细表）。 当否，请批示！			



2021年11月5日

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曾都区本级精准 扶贫专项资金的请示

区财政局：

2021 年以来，我区先后开展了小额扶贫信贷、防止返贫监测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现各项工作按照预期目标扎实稳步推进。为促进各项工作预期目标圆满实现，诚请拨付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78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产业发展项目 100 万元。万店镇发展油菜解决冬闲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50 万元、万店镇产业发展资金 20 万元，共计 70 万元拨付至万店镇；洛阳镇金鸡岭村集成育秧基地项目 30 万元，资金拨付至洛阳镇。

2. 带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激励项目 150 万元，拨付至区乡村振兴局。

3. 防贫保项目 177.8 万元，拨付区乡村振兴局。

4. 致富带头人项目 57 万元。拨付至洛阳镇 19.5 万元、万店镇 18 万元、何店镇 6.5 万元、府河镇 6 万元、南郊街道 3 万元、北郊街道 3 万元、曾都经济开发区 1 万元。

5. 公益性岗位等补助资金 264 万元。拨付至万店镇 50 万元、洛阳镇 90 万元、府河镇 64 万元、何店镇 60 万元。

6. 增强壮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40 万元，拨付至府河镇银山坡村、何店镇白庙村、洛阳镇邱畈村、万店镇小河沟村等 4 个村每村 10 万元。

以上资金建议从区级精准扶贫资金中予以列支。

特此请示。

附：2021 年度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拨付明细表

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

附：

2021年度曾都区本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拨付资金用途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备注
1	冬闲田项目50万元，产业发展项目20万元。	万店镇	70	精准扶贫配套项目
	金鸡岭村集成育秧基地项目	洛阳镇	30	
2	带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激励	区乡村振兴局	150	
3	开展防贫保项目	区乡村振兴局	177.8	
4	黄金堂村、邱畈村、小岭冲村、易家湾村、君子山村、九口堰村、张畈村、永兴村、同兴村、胡家河村、龚店村、王家桥村、珠宝山村等13个村各1.5万元。	洛阳镇	19.5	致富带头人培育
	新东村、新中村、粉铺村、真武山村、落天坡村、横山村、泉水寺村、高庙村、红石岗村、双河村、先觉庙村、槐东村等12个村各1.5万元。	万店镇	18	
	白庙村1.5万元，王店村、花湾村、桂华村、三岔湖村、辽原村等5个村各1万元。	何店镇	6.5	
	枣树坳村、四五咀村等2个村各1.5万元，紫石铺村、冯家畈村、阁家河村等3个村各1万元。	府河镇	6	
	和平村、毛家棚村等2个村各1.5万元。	南郊街道	3	
	烽火山村、汲水湖村、礅山村等3个村各1万元。	北郊街道	3	
	新春村1万元。	曾都经济开发区	1	
5	公益性岗位等补助	万店镇	50	
		洛阳镇	90	
		府河镇	64	
		何店镇	60	
6	增强壮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府河镇银山坡村	10	
		何店镇白庙村	10	
		洛阳镇邱畈村	10	
		万店镇小河沟村	10	
合计			788.8	